佛冈县汤塘镇TT-11-01号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

法定图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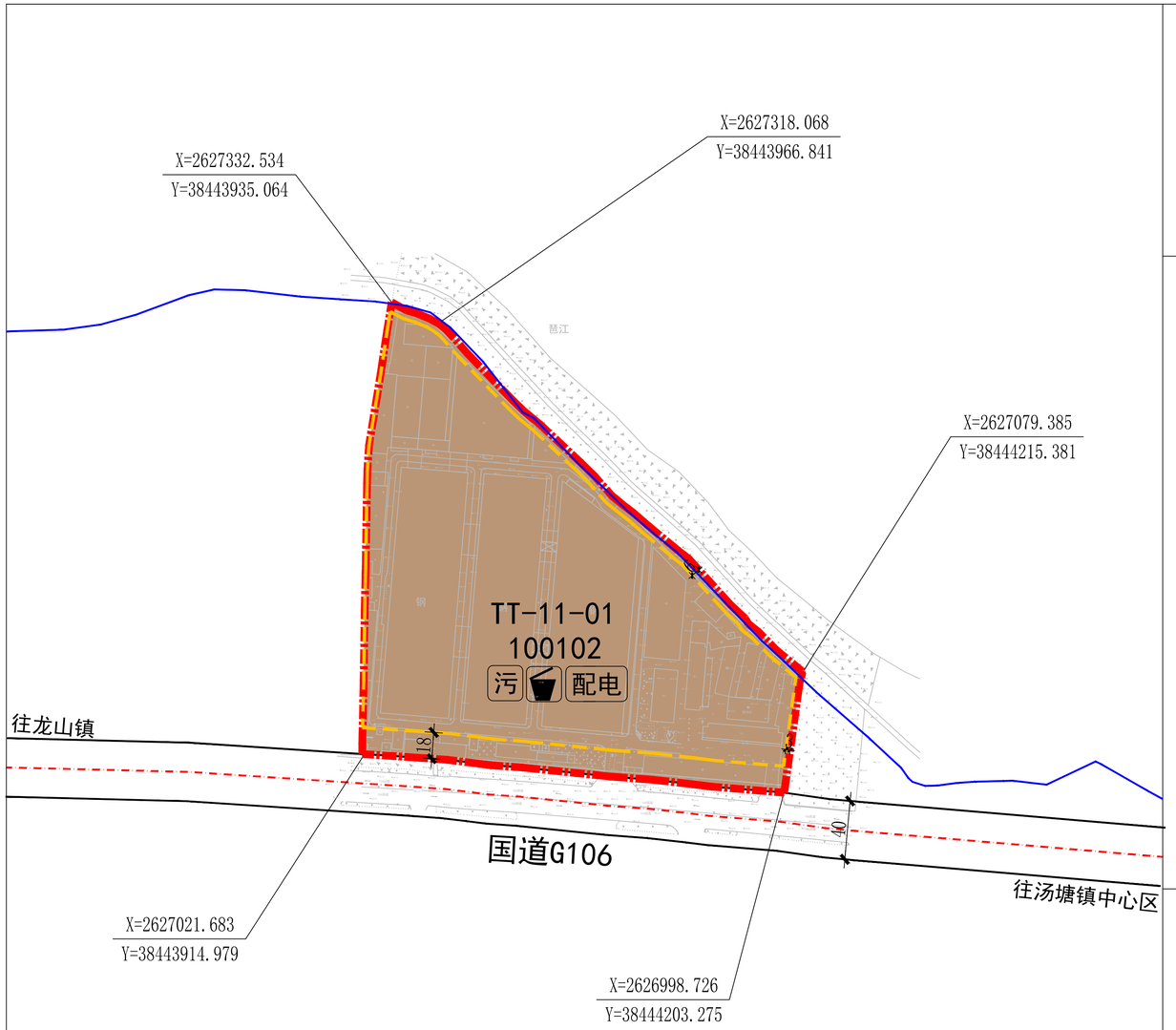

地块控制指标表

地块编码	土地使用性质代码	用地名称	土地使用兼容性	用地面积兼容比例(%)	用地面积(平方米)	容积率	地面以上总计容建筑面积(平方米)	建筑密度(%)	绿地率(%)	建筑限高(m)	配套设施	车位	备注
TT-11-01	100102	二类工业用地	——	——	60829.48	1.5≤FAR≤3.0	91244.22-182488.44	30-65	≤15	30	变配电房、垃圾收集点、污水处理设施	根据《清远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计算规则》，按0.3车位/100㎡建筑面积配置机动车停车位	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%，且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%

规划控制条文

1、本规划是规划区建设和开发的法定指导性文件。自本规划批准公布之日起，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和土地利用活动，均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的规定，遵照本规划执行。下一层次规划（修建性详细规划等）也应遵循本规划的原则和具体要求进行编制。

2、本规划的法定文件由文本和图则组成，二者不可分割。

3、规划范围内建筑间距需符合《清远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计算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建（构）筑物及设备的防火距离应符合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的规定,且应满足消防间距、日照间距的相关规定要求。

4、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各项活动需符合《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》、《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等规范要求。

5、本规划的解释权属佛冈县汤塘镇人民政府，如需调整，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图例

-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
- 垃圾收集点
- 配电 变配电房
- 污 污水处理设施
- 规划道路
- 规划范围
- TT-11-01 地块编码
- 5.0 尺寸标注
- 地块线
-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
- 控制点坐标
- 河道管理范围

区位图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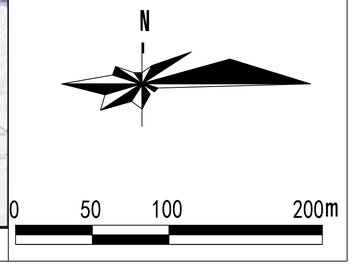
风玫瑰及比例尺